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522302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內部控制機制之多項缺失，致遭不肖行員利用，淪為詐騙集團洗錢溫床，而遭主管機關裁處新臺幣2,200萬元罰鍰，後續復於違失人員究責部分，有未盡公允情事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6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